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3〕224号

签发人：杨秀兰

关于签订廉洁协议的补充通知

各公司、股份公司各部室：

根据集团公司《关于签订廉洁协议的通知》要求（太极集团〔2013〕499号），股份公司下发了《关于转发〈关于签订廉洁协议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桐君阁发〔2013〕154号），现对廉洁协议书签订范围及对象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凡需要对外采购商品物资的单位，均应在与供应商发生业务关系前与对方签订《廉洁协议书》。

2、商品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中西成药、电器设备、信息设备、电子设备、办公设施、办公用品等，由各单位根据本单位采购需要确定。

3、《廉洁协议书》见太极集团〔2013〕499号文件附件1，或向股份公司监察部索取电子版本。

4、各公司签订的《廉洁协议书》原件应由本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管。

监察部联系电话：023-89885280

特此通知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5月14日

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年5月14日印发

拟稿：景卫

校核：景卫
